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有關內幕消息

暫停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之職務及職權之補充公告

本公佈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作出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有關向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財務援助」)的公告(「財務援助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9日有關暫停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石柱先生職務與權力的公告(「暫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就石柱先生被暫停職務之背景補充以下資料。

背景

如財務援助公告所披露，財務援助公告載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根據其所知、所信及所持資料，借款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惟公司最近獲悉，借款人於財務援助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4,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6%，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該項財務援助應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該事件**」）。此外，公司亦注意到石柱先生自2021年8月6日起為借款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可能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中涉及潛在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潛在違規**」）。

有鑑於上述情況，公司已(i)向借款人發出還款通知，要求其償還全部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對該事件及潛在違規事項展開獨立調查。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獨立調查的最新進展。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董事會確認暫停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對暫停公告的補充，並應與暫停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鎮彤先生及劉雲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石柱先生（暫停職務）及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